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提前收回工程款，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本次交易以该项债权账面余额扣除 222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张清先生、林纪良先生、申毅先生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4,417.7561 万元向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 4,639.7561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